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台上字第6470號

上　訴　人　束宙紘

上列上訴人因妨害自由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4年9月30日第二審判決（114年度上訴字第580號，追加起訴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緝字第95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非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原判決認定上訴人束宙紘有如其事實欄所載，與共犯郭沛峰、郭致孝、周祺霖及林雲漢（均經判刑確定，下稱郭沛峰等4人）持鋁棒在公共場所毆打被害人陳麒閔，並強行將被害人押入車後帶至太子酒店之犯行，因而撤銷第一審之科刑判決，改判依想像競合犯規定，從一重論處三人以上共同攜帶兇器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刑（兼論意圖供行使之用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罪）及諭知相關沒收。已詳述其所憑證據及得心證之理由。

二、上訴人上訴意旨略以：伊雖與被害人有債務糾紛，然被害人亦有積欠郭沛峰債務，伊於不知情之情況下，同意郭沛峰之提議對被害人催繳債款，可見伊並非首謀。又伊當時係駕駛，並未持兇器或用手臂勾住被害人脖子，亦未強押被害人

上車及毆打被害人，被害人上車係出於自願，嗣後抵達太子酒店，雙方係以和平方式協商債務，此可重新勘驗監視器影像畫面，並參照伊提出之證一檔案中照片可證。伊之討債行為固有不理性之處，然案發後被害人竟向伊索賠新臺幣50萬元，有藉訴訟方式向伊進行勒索之嫌云云。

三、證據之取捨及事實之認定，均為事實審法院之職權，倘其採證認事並無違反經驗及論理法則，並敘明其得心證之理由者，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本件原判決認定上訴人有如其事實欄所示犯行，係依憑上訴人於原審準備程序時，坦承本件意圖供行使之用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等不利於己之陳述，佐以證人即被害人、郭沛峰等4人、王宣淳、沈卉庭之證詞，及運承有限公司租賃契約書擷取照片、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案物照片、勘驗筆錄及監視器影像畫面截圖等證據資料，相互勾稽資為論據，復說明不採上訴人辯稱被害人係自願上車之理由略以：依案發現場之監視器影像畫面，顯示被害人於案發時間、地點遭上訴人以手臂勾住脖子及遭壓制、拉扯、包圍、毆打，被害人並有閃避舉動，甚難想像被害人在當時能在保有自由意志之情況下「自願」上車；又郭沛峰於偵訊、被害人於第一審證述時，均改證稱被害人係遭上訴人及郭沛峰等4人違反意願拉上車，故被害人於遭押入車後至太子酒店之車程期間，其行動自由確已遭妨害，上訴人所辯殊無可採等旨。核其說明，已本於事實審法院職權推理作用，詳述其調查、取捨證據之結果及憑以認定犯罪事實之得心證理由。所為論斷說明，俱不違背證據、經驗及論理法則，且此係屬事實審法院採證認事、判斷證據證明力職權之適法行使，並非僅基於被害人片面陳述而為之，自不能任意指摘為違法。上訴意旨謂伊並非首謀，被害人係自願上車與伊商討債務云云，據以指摘原判決不當，尚非合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四、第三審為法律事後審，除屬特別規定之事項外，並無調查事實之義務與職權，而應以第二審判決所確認之事實，作為判

斷其是否違法之依據，故當事人不得於第二審判決後主張新事實、提出新證據或請求調查證據，資為第三審上訴之適法理由。卷查上訴人及其原審辯護人於原審審判期日，並未聲請再度勘驗案發現場之監視器影像畫面或其於本院提出之證一檔案照片，至提起第三審上訴，始主張有調查該等證據之必要，據以指摘原判決有證據調查未盡之不當，自非合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五、綜上，上訴人之上訴意旨，並非依據卷內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究有如何違背法令之情形，徒執陳詞，就原審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漫事爭辯，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揆之首揭說明，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3　　日

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　官　林恆吉

法　官　林靜芬

法　官　蔡憲德

法　官　陳松檀

法　官　林柏泓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宜勳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